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6 号）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62 号）的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77 万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667.77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4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67.77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6667.77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等部分条款，将其作为公司正式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订完成后将另行公告。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原有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基础上，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使用不

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含 8.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7）。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